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補字第444號

原告 興禾園景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（未記載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道大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35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30元。

二、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雖以明道大學為被告，惟明道大學並非被告正確名稱，且起訴狀亦未記載原告及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應提出書狀補正被告正確名稱、原告及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三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提出補正後起訴狀載明兩造正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適當明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陳昌哲